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16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我们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高海军 林卓彬 赖玉珍

2020年8月19日